

中共大姚县委组织部 县管干部任前公示公告

大组干任公示〔2020〕第5号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现将赵志红等10名同志拟任职务予以公示：

1.赵志红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4月生，大学学历，中共党员，2009年9月参加工作。现任新街镇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。经研究，该同志拟任县直群团部门正科级领导职务。

2.王跃红，女，汉族，1975年4月生，在职大学学历，中共党员，1996年8月参加工作。现任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科长、一级检察官。经研究，该同志拟作为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正科级领导干部人选。

3.李义，男，彝族，1974年7月生，在职大学学历，中共党员，1996年7月参加工作。现任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、一级法官。经研究，该同志拟作为县人民法院正科级领导干部人选。

4.郑建忠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11月生，在职大学学历，中共党员，1999年10月参加工作。现任县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(副科)。经研究，该同志拟任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正科级领导职务。

5.杨绍昆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7月生，大学学历，中共党员，2007年12月参加工作。现任县人民检察院三级检察官助理。经研究，该同志拟作为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干部人选。

6.李娜，女，汉族，1986年1月生，大学学历，中共党员，2009年9月参加工作。现任县人民检察院四级主任科员。经研究，该同志拟任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务。

7.李珊珊，女，汉族，1989年5月生，大学学历，中共党员，2011年11月参加工作。现任县人民法院五级法官助理。经研究，该同志拟任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务。

8.张鸿，男，彝族，1988年12月生，大学学历，中共党员，2012年11月参加工作。现任县人民法院五级书记员。经研究，该同志拟任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务。

9.王莉，女，汉族，1992年3月生，大学学历，中共党员，2015年11月参加工作。现任县人民法院五级法官助理。经研究，该同志拟任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务。

10.王颖，女，汉族，1988年4月生，大学学历，中共党员，2010年10月参加工作。现任县委办公室一级科员。经研究，该同志拟任乡镇副科级领导职务。

公示时间从2020年12月18日起至2020年12月29日止(法定节假日除外)，如对被公示人员有意见，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

等方式，向中共大姚县委组织部干部监督股反映。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提倡签署真实姓名并告知联系方式。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履行保密义务。

通讯地址：中共大姚县委组织部干部监督股

邮 编：675400

联系电话：0878-6212380

中共大姚县委组织部

2020年12月18日